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博科工信〔2022〕151号

关于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公告

博罗县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燃气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近年来全国燃气爆炸事故频发，为深刻吸取2021年湖北十堰“6·13”、辽宁大连“9·10”、辽宁沈阳“10·21”等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现根据《博罗县城镇燃气安全闭环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县餐饮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作如下公告：

一、安装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二、安装对象

全县范围内使用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

三、报警装置安装技术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指引的通知》（惠市住建〔2022〕58号）进行安装（见附件）。

四、安装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前，我县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用户完成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

五、法律责任

未在公告期限内完成安装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印发惠州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指引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应急管理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伟雄，电话：6626808)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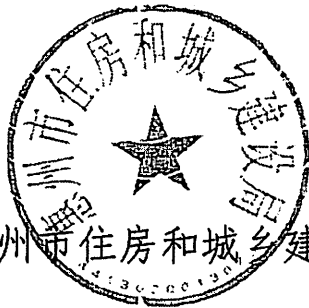
惠市住建〔2022〕58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 报警装置实施指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或餐饮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相关餐饮经营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范我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根据相关法律及标准规范，会同市燃气行业协会、饭店行业协会、餐饮行业协会制定了《惠州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指引》，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进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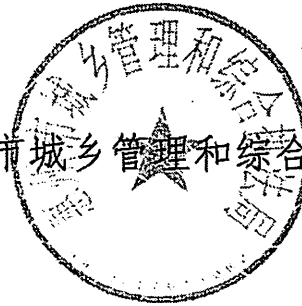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州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10日

惠州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指引

为规范我市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和维护管理，有效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全面安装。全市范围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带有经营性质的餐饮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内设食堂），要实现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基本原则。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要遵循“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经济合理、安全改造”的基本原则。

（三）实施路径。要采取“控住新增，改好存量”，有序推动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工作职责

（一）餐饮经营单位是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主体责任单位，其负责人是落实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和维护保养的责任人。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正常使用”纳入惠州市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和必检内容。

（三）市商务局督促合法经营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检查发现未安装且督促整改无效的餐饮经营单位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市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环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标准对生产、销售环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五）市城管执法局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餐饮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依法查处。

（六）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餐饮场所联合执法检查。

（七）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督促使用燃气的相关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八）市燃气行业协会会同饭店行业协会、餐饮行业协会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宣传推动餐饮场所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产品选用要求

（一）选用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小型餐饮厨房可选择符合《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GB/T 34004-2017）或《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1-2019）相关标准的产品。非小型餐饮厨房应选择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1-2019）相关标准的产品。

注：小型餐饮厨房是指使用的燃具为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超过 46kW、额定热负荷总量不超过 139kW 的用于餐饮业提供烹饪服务的厨房。

2.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选择符合《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GB16808-2008）相关标准的产品。

3. 紧急切断阀应选择符合《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CJ/T 394-2018）相关标准的产品。

（二）应选用商业用途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得选用家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三）使用天然气的餐饮场所，应选择探测甲烷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应选择探测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四）选用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经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并取得国家相应的许可或认可的产品。

四、设置及安装要求

（一）设置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餐饮场所，可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面积小于 80m²的场所，也可选择安装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二)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小吃店、排档，鼓励安装集成探测及远传功能的智能调压器。

(三) 设置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餐饮场所，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有专人值班的消防控制室和值班室。

(四)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用于检测天然气浓度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与燃具、阀门等燃气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m 以内，且不得设在燃具上方，距离灶具、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均应大于 0.5m。

2. 用于检测液化石油气浓度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与燃具、阀门、气瓶等燃气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4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m 以内，距离灶具、排风口的水平距离均应大于 0.5m。

3. 当独立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安装位置距离地面小于 0.3m 时，其上方不得安装洗涤水槽、洗碗机等用水设施，正前方不得有遮挡物。

(五)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调试由报警装置厂家专业人员或有从业经验的电工完成。

(六) 带有联动功能的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应由具有燃气工程设计资质和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使用和管理要求

(一) 餐饮经营单位应负责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保养，建立运行和维护保养记录，保障其正常使用。

（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管理操作和维护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不得私自改装、停用、损坏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

（三）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使用寿命到期的应进行更换。

（四）可燃气体探测器初次安装测试完毕后，应申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机构上门进行初次检定，再正常使用。

（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中的报警控制器、报警设备、联动设备的功能，每半年应检查 1 次。

（六）可燃气体探测器每年应检查 1 次，其报警动作值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七）各部门、单位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时，应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维护情况纳入检查内容，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保养，确保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正常使用。

六、其他

（一）未尽事宜请依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燃气工程规范》（GB55099-2021）《城镇燃气报警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本指引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予以修订。